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F/10F，邮编：510600

总机：+8620 37181333

邮箱：gxml@gxlawyers.com

网址：www.etrlawfirm.com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声 明.....	2
正 文.....	4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5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9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1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4
六、本计划资金来源.....	15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5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6
九、结论意见.....	17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声明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6 日，2014 年 3 月 24 日由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1489 号文，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2020 年 8 月 20 日，安必平公开发行的 2,334 万股普通股在上交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安必平”，股票代码为“688393”。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756768239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0623 号《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0]0627 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安必平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安必平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主要内容如下:

(一) 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包含: 释义,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实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程序, 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

纠纷的解决机制及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334.00 万股的 2.14%。其中首次授予 170.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15%；预留 29.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85%。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期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期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上述拟授予股票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

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及《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1 元。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35.26 元/股的 87.92% 确定，为每股 31.00 元。

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5.26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7.92%。

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5.93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6.28%。

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3.38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1.46%。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31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必平本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安必平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安必平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积极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加股东权益，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安必平针对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全面的考核体系和有效的考核办法，有利于合理地考核和评定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0.6 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归属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 本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0.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十二）项的规定。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蔡向挺、邓喆锋、梁宗胜、陈吾科、陈绍宇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等事宜。

7.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上述人员属于公司业绩目标实现的关键人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影响力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有重要作用的人员；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4）具有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具有法律法
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监事
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
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且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具体包括
以下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新进入公司（含控股子公
司）的并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2. 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
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3. 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可用
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 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9 人，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527 人的 24.48%。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

的其他人员。

本期激励计划包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向挺先生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汪友明先生（通过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49%股份）。公司将上述蔡向挺先生和汪友明先生纳入本期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蔡向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执行、经营管理、研发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汪友明先生在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优化及延伸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方面有重要的作用。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蔡向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0	2.30%	0.05%
邓喆锋	董事、副总经理	4.10	2.05%	0.04%
梁宗胜	董事、副总经理	4.10	2.05%	0.04%
陈吾科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0	2.00%	0.04%
陈绍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	1.75%	0.04%
杨志燎	财务总监	2.70	1.35%	0.03%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共 123 人)		147.30	73.65%	1.58%
三、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70.30	85.15%	1.82%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		29.70	14.85%	0.32%
合计		200.00	100%	2.14%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

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时，相应的股东或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5.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安必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计划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相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

丰厚的回报；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保障了股东对本激励计划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会议文件等

资料，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董事蔡向挺、邓喆锋、梁宗胜、陈吾科、陈绍宇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订、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已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 公司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可以实施本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王晓华

经办律师:

李志娟

李志娟

经办律师:

黄静雪

黄静雪

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